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策略报告

策略月报

证券研究报告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策略配置

2026 年 9 月 8 日

监管政策月报（2026 年 8 月）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再迎强化

证券分析师

魏伟 投资咨询编号 S1060513060001 WEIWEI170@pingan.com.cn

陈骁 投资咨询编号 S1060516070001 CHENXIAO397@pingan.com.cn

郝博韬 投资咨询编号 S1060521110001 HAOBOTAO973@pingan.com.cn

平安观点：

- **金融监管政策：稳市场预期与严监管双线推进。**一方面，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强化了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色彩，并将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还在《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另一方面，证监会强化对财报编制、私募基金募集的监管。

 市场环境方面，8 月 10 日消息，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提出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建设开放包容、富有活力韧性的现代金融市场。8 月 12 日，央行发布《2026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延续适度宽松的总体基调，强化逆周期色彩，并将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放到更加重要位置。

 风险防控方面，8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对上市公司财报中的部分会计问题进行说明。9 月 4 日，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全流程监管。

- **投融资制度：促进投融资平稳运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投资端，发改委明确支持境内投资者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对外投资，沪深交易所拟分类明确部分 LOF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程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优化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融资端，证监会要求加快构建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支持房地产企业融资。

 投资端，8 月 7 日消息，深沪证券交易所就完善 LOF 相关安排公开征求意见，拟分类明确部分 LOF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程序。8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支持境内投资者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对外投资。8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优化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8 月 28 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融资端，8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支持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再融资以及综合运用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工具收购涉房资产。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依托符合条件的租赁住房、城市更新等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或作为 REITs 扩募资产，稳慎推进商业不动产 REITs 发展。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产业政策：金融及房地产迎来较多关注。一是财政部将发行 3000 亿元特别国债支持 8 家金融央企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二是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性优化房地产融资制度，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房地产金融服务；三是住房公积金条例修订，扩大了公积金提取用途；四是金融监管总局拟修订《保险法》，强化保险企业风险管理；五是证券业协会优化券商流动性管理规则。

第一，8 月 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针对跨境与境外业务、跨币种管理等复杂度较高的领域，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

第二，8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扩大了公积金提取用途、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缴存、推动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强化风险管控等，将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改善居住条件。

第三，8 月 28 日，金融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改革完善房地产融资制度，印发了一系列相关办法，全面落实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各项要求，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房地产金融服务，实现对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全周期金融支持。

第四，9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强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监管要求。

第五，9 月 6 日，8 家中央金融企业发布增资公告，合计通过财政注资、烟草总公司等渠道获取 3600 亿元注资，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其中，财政部将发行 3000 亿元特别国债，用于注资计划。此次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其稳健经营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巩固金融体系安全屏障，为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

- **整体看，8 月政策重点在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并通过一系列细则落地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展望后市：考虑到海外地缘与流动性扰动仍存，全球市场风偏反复、波动加大，权益市场大概率维持震荡，结构性轮动修复格局或延续，另外关注节前资金兑现窗口。结构上，建议以均衡为主，关注三条线索：一是 AI 短期产业缺乏大级别正向催化，颗粒度需更细致，关注 CPO/PCB/存储/算力芯片/半导体材料设备等。二是部分绩优、筹码相对出清的非科技方向可能成为资金再均衡的重要承接方向，包括医药、涨价资源品（有色/能化）、非银等。三是红利资产仍具备较好底仓价值（银行、煤炭等）。**
- **风险提示：**1）宏观经济修复不及预期；2）货币政策超预期收紧；3）海外资本市场波动加大；4）市场风险偏好回落；5）上市公司业绩不及预期。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正文目录

一、 金融监管：央行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色彩，证监会规范财报编制 4
1.1 市场环境：央行要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色彩 4
1.2 风险控制：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财报会计编制，优化私募基金募集监管 4
二、 投融资规则：发改委支持境外投资，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支持地产 6
2.1 投资：沪深交易所拟完善 LOF 退市规则，发改委支持境内投资者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对外投资 6
2.2 融资：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7
三、 产业政策：财政部支持金融央企融资，住房公积金条例修订 8
3.1 重点关注：财政部将发行 3000 亿元特别国债注资金融央企 8
3.2 其他政策：住房公积金提取用途将扩大，《保险法》将迎修订 9
四、 风险提示 10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一、 金融监管：央行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色彩，证监会规范财报编制

金融监管政策依旧呈现稳预期与规范市场运行双线推进的特征。一方面，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强化了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色彩，并将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还在《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另一方面，证监会强化对财报编制、私募基金募集的监管。

1.1 市场环境：央行要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色彩

央行要求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8 月 10 日消息，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并配套制定出台了 9 份相关细分领域的行动方案，就"十五五"时期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作出部署。重点工作包括：一是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健全中国特色现代货币政策框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功能。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拓展宏观审慎管理覆盖范围，丰富宏观审慎管理工具，建立宏观审慎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二是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健全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政策体系。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提升金融支持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质效，持续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养老金融体系，加快推进数字金融，强化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三是持续建设开放包容、富有活力韧性的现代金融市场。完善多类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业态，更好发挥金融市场功能。强化金融市场制度建设，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四是稳妥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五是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和中央银行服务体系。

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色彩。8 月 12 日，人民银行发布《2026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总结并展望货币政策运行。第一，经济形势判断：延续积极定调，更加重视内部压力的存在。二季度《报告》对宏观经济的整体定调为"经济顶住压力延续总体平稳、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相较一季度的"开局良好、质量提升"而言，延续了整体积极的基调，但同时更加强调了经济运行中所面临的压力。具体判断上，除了外部环境"持续复杂多变"外，进一步提及"国内新情况、老问题交织叠加"的现状。其中，"老问题"可能指向供强需弱、以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较大的问题持续存在，对应"新情况"则可能指相较于一季度而言，新旧动能转换节奏加快，经济发展呈现结构性分化。

第二，货币政策取向：延续适度宽松的总体基调，强化逆周期色彩。相较一季度而言，二季度《报告》展现出边际上更加宽松的货币政策取向。定调从一季度的"精准有效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调整为"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逆周期色彩更强，且更加强调政策手段的主动性。

第三，资本市场：将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放到更加重要位置。二季度《报告》更加重视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在下一阶段的总体表述中，货币政策所要支持的首要目标由一季度的"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合理回升"，调整为二季度的"支持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通常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是防风险目标的一环，此次将其前置与稳增长等目标并列，可能表明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央行对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给予了更高重视。

1.2 风险控制：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财报会计编制，优化私募基金募集监管

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财报会计编制。8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证监会表示，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资产减值、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或财务信息披露错误。针对上述问题，中国证监会下一步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完善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效能。二是持续跟进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处理。三是围绕监管工作发现的重点共性问题，强化监管协调，统一监管口径。四是针对市场热点难点会计实务问题加强实践指导，不断增强资本市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一致性、有效性。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表1　证监会重点提及的财务报告会计问题

主要问题	具体内容
收入相关问题	未恰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未恰当确认和计量合同履约成本
	未恰当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
	未恰当处理可变对价
金融工具相关问题	未恰当处理持有的有限寿命主体投资份额
	未恰当确认购买其他投资方所持有子公司股权的义务
	未恰当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未恰当核算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
	未恰当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合并相关问题	未恰当判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未恰当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未恰当核算股权处置损益
资产减值相关问题	未恰当划分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未恰当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未恰当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研发支出相关问题	未恰当确定委外研发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未恰当计量定制化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与存货
	未恰当确认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支出
其他确认与计量问题	未恰当确认和计量存货
	未恰当核算停工损失
	未恰当处理向潜在控股股东转让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
	未恰当处理无偿受赠股权
	未恰当处理搬迁相关资产处置
	未恰当处理租赁变更
列报和披露问题	现金流量分类不正确
	不恰当采用净额法列示现金流量
	未披露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充分
非经常性损益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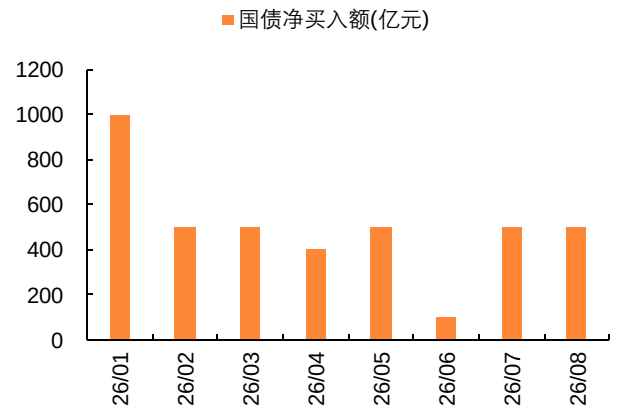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证监会优化私募基金募集监管。9月4日，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落地，通过进一步细化完善差异化合格投资者标准，压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主体责任，明确募集行为监管要求，对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业务活动全面规范，推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募集办法》共七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明确募集方式，细化禁止性行为规范。二是完善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强化穿透监管要求。三是明确资金募集过程、募集文件和监管要求，压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四是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对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的要求，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建设要求。五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募集办法》是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全流程监管的重要规则，其制定推进标志着私募投资基金行政规则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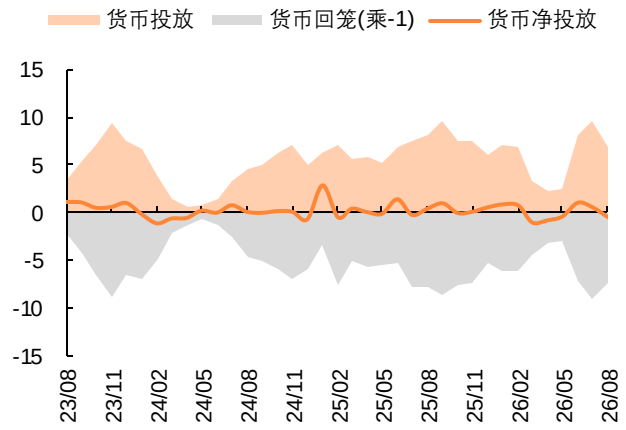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表2　8月央行国债净买入情况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3　8月央行货币净投放（万亿元）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4　8月金融监管政策一览

日期	部门	文件/会议/演讲名
2026.08.10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
2026.08.12	中国人民银行	《2026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026.08.14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
2026.09.04	中国证监会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证监会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二、 投融资规则：发改委支持境外投资，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支持地产

投融资制度方面，金融监管部门重点在于优化各类政策细节，促进投融资平稳运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投资端，发改委明确支持境内投资者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对外投资，沪深交易所拟分类明确部分 LOF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程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优化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融资端，证监会要求加快构建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支持房地产企业融资。

2.1 投资：沪深交易所拟完善 LOF 退市规则，发改委支持境内投资者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对外投资

沪深交易所拟分类明确部分 LOF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程序。8 月 7 日每日经济新闻消息，深沪证券交易所就完善 LOF 相关安排公开征求意见，拟分类明确部分 LOF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程序。LOF 是一类既可以在场外销售渠道和交易所市场进行申购赎回，又可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的开放式基金，在丰富公募基金产品供给、拓宽居民投资渠道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随着交易所基金市场的创新发展，LOF 机制短板逐渐显现，部分 LOF 二级市场溢价风险较大，如商品期货 LOF、QDII LOF 因期货交易所持仓开仓限制、QDII 外汇额度不足等客观因素制约，可能暂停或限制申购上限，容易引发场内高溢价；部分小规模 LOF 因流动性不足，也存在短期高溢价炒作风险。高溢价代表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以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价格买入，如后续溢价回落，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深沪交易所针对 LOF 产品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基金法》授权下对《基金上市规则》终止上市相关情形进行补充，发布通知明确 LOF 终止上市具体情形、终止上市流程、风险提示要求、机构主体责任等，从机制上解决部分 LOF 高溢价炒作问题。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商品期货 LOF、QDII LOF、小规模 LOF 等重点问题，明确商品期货 LOF、QDII LOF 及连续 60 个交易日场内资产净值均低于 1000 万元的小规模 LOF 应当终止上市。二是结合不同 LOF 特点增设过渡期安排。针对商品期货 LOF、QDII LOF，设置长达一年以上的过渡期，规定最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上市。针对小规模 LOF，不设置过渡期，自规则施行日起算期限，连续 60 个交易日场内资产净值均低于 1000 万元的应当终止上市。三是坚持投资者利益保护，加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压实管理人和证券公司责任。行业专家表示，推动商品期货 LOF、QDII LOF、小规模 LOF 等终止上市，有助于解决部分 LOF 高溢价炒作风险，遏制非理性炒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溢价买入遭受损失。

发改委支持境内投资者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对外投资。8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重申了投资者包括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进一步落实各类投资者的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完善服务和保护措施，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同时，《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与现行制度作了衔接，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港股通、跨境理财通等渠道在境外金融市场投资。在保护对外投资权益方面，《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完善了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设置了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制度，有助于合力保护对外投资权益。《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还完善了境外再投资报告等制度，同时，面向少数金额大、关乎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项目设置了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投资者将上述情况告知管理部门，有助于合力防范应对境外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优化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8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优化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一是明确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管理原则。二是规范资产负债管理治理结构。三是明确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程序。要求保险公司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在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产品定价管理、保险业务管理、资产配置政策、重大投资、委托投资等环节加强资产负债联动，开展压力测试和回溯分析，定期编制报告，并对资产负债管理方案作出及时调整。四是设立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五是加强监督管理。

三部门规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税。8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在解禁日后孳生且在《公告》实施后办理股权登记的送、转股。本次《公告》在重申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征收个税规定的同时，主要针对限售股解禁后大量送转股、限售股股价下降产生的少交个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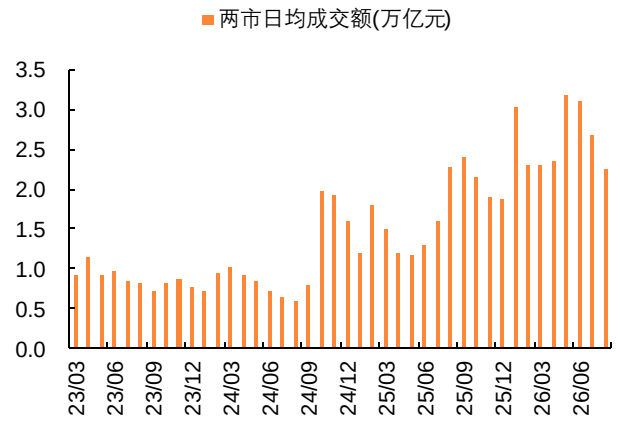
2.2 融资：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证监会推动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发展新模式。8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意见》共四部分十二条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总体要求。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推动从依赖主体信用向基于项目情况转变，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强化房地产领域准入、信息披露、资金监管，稳妥防范化解处置房地产相关风险，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合理融资。支持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再融资以及综合运用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工具收购涉房资产。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房地产项目，鼓励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ABS）。支持依托符合条件的租赁住房、城市更新等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或作为 REITs 扩募资产，稳慎推进商业不动产 REITs 发展。支持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三是优化监管。优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证券的准入监管，突出“基于项目”融资特点；优化信息披露监管，重点关注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严格募集资金持续监管和穿透式监管；严防严打发行人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挪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系统性、团伙性造假的惩戒力度。四是防范化解风险。落实“四早”要求，建立健全房地产领域涉资本市场风险预研预判机制，加强股债基监管联动。平稳有序做好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退市监管，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配合地方政府推动房地产违约债券处置出清，丰富多元化房地产债券风险处置机制。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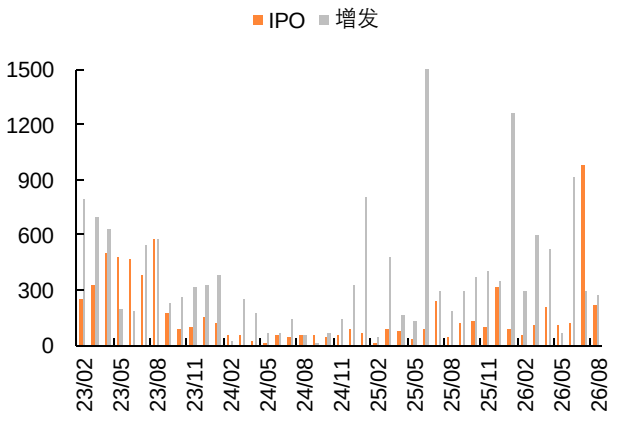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表5　8 月两市日均成交额有所回落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6　8 月股权融资规模显著提升（亿元）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7　8 月投融资政策一览

日期	部门	文件/会议/演讲名
2026.08.07	深沪证券交易所	完善 LOF 相关规则
2026.08.21	国家发改委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6.08.2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2026.08.28	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6.08.28	中国证监会	《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

资料来源：每日经济新闻，凤凰财经，证券时报，金融监管总局官网，证监会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三、 产业政策：财政部支持金融央企融资，住房公积金条例修订

产业政策方面，金融及房地产行业政策值得重点关注。一是财政部将发行 3000 亿元特别国债支持 8 家金融央企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二是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性优化房地产融资制度，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房地产金融服务；三是住房公积金条例修订，扩大了公积金提取用途；四是金融监管总局拟修订《保险法》，强化保险企业风险管理；四是证券业协会优化券商流动性管理规则。



3.1 重点关注：财政部将发行 3000 亿元特别国债注资金融央企

财政部将发行 3000 亿元特别国债支持 8 家金融央企补充核心一级资本。9 月 6 日，8 家中央金融企业发布增资公告，中国农业银行拟获得 1300 亿元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以及其他股东 300 亿元出资支持；中国工商银行拟获得 700 亿元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以及其他股东 300 亿元出资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获得 300 亿元、100 亿元、350 亿元、70 亿元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得不超过 150 亿元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得 30 亿元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在资金补充方式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实现，其中农行、工行发行对象包括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其余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4 家机构由财政部直接注资。

人民日报援引业内人士表示，此次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其稳健经营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巩固金融体系安全屏障，为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

3.2 其他政策：住房公积金提取用途将扩大，《保险法》将迎修订

金融监管总局系统性优化房地产融资制度。8 月 28 日，金融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改革完善房地产融资制度，印发了《商品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商业地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城市更新项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领域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办法全面落实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各项要求，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房地产金融服务，实现对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全周期金融支持。

住房公积金条例修订。8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扩大了公积金提取用途、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缴存、推动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强化风险管控等，将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改善居住条件，顺应了存量房时代住房需求从“增量”向“存量维护”延伸的趋势。短期来看，预计将对稳楼市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整体相对温和，通过有效降低购房成本、提高提取灵活性等，助力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中长期来看，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向“租、购、修、养”全周期、多样化住房消费侧重，将加速推动租购并举、激活存量市场，有助于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9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将保险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二是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强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监管要求，改进偿付能力监管，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完善资金运用监管；三是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完善风险处置及市场退出规则；四是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完善保险合同规则，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禁止性行为规定；五是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扩大法律责任覆盖面，提高罚款幅度。

证券业协会优化券商流动性管理规则。8 月 3 日消息，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期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针对跨境与境外业务、跨币种管理等复杂度较高的领域，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其中，“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章节新增监管流动性指标和并表流动性储备机制等要求，要求券商对流动性覆盖率（LCR 指标）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 指标）进行计量、监控与管理，同时建立并表管理体系内的流动性储备机制和外部救助安排，确保并表管理体系内部单位在必要时能够获得券商或外部应急资金支持等流动性支持。

图表8　8 月重点产业政策一览

日期	部门	文件/会议/演讲名
2026.08.03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
2026.08.1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08.28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	修订一揽子房地产融资制度
2026.09.04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6.09.06	财政部等	向 8 家中央金融企业注资，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资料来源：wind，人民日报，金融监管总局官网，新浪财经，中国改革报，中国政府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四、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修复不及预期，上市公司企业盈利将相应遭受负面影响。

2、 货币政策超预期收紧，市场流动性将面临过度收紧的风险。

3、 海外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对外开放加大背景下，A 股市场也会相应承压。

4、 市场风险偏好回落，估值水平整体调整。

5、 上市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基本面带动资产价格调整。

请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本公司研究报告，如经由未经许可的渠道获得研究报告，请慎重使用并注意阅读研究报告尾页的声明内容。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推　　荐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10%至 20%之间）

中　　性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 10%之间）

回　　避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5%以上）

中　　性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 5%之间）

弱于大市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上海	北京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